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

提名徐龙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董事长、董事李琥先生的书面辞呈，李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李琥先生的辞任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董事长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龙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温福先生的书面辞呈，陈温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陈温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陈温福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数量低于董事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

一，其辞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韵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徐龙福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南昌方大特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4年4月至今，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韵女士，197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副教授；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1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教授。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徐龙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韵女士分别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任职条件，一致同意本次任免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